**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实验中心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学校和学院相关安全规定，结合实验中心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

二、参加学校、二级单位、实验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负责责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针对责任实验室，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制定和完善责任实验室的危化品、特种设备、仪器设备、消防、水电、环境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张贴在适宜位置；张贴安全警示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涉及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2、建立责任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实验室内外的废旧物品和垃圾，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3、建立责任实验室危险物品购置、使用、存放、维护、处置以及人员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档案。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少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实验废液、废气、废渣（动物实验废弃物），对“三废”妥善处理，不污染环境。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危化品及动物实验废弃物等的管理工作。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4、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禁止未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或未取得相应岗位资质的人员进入责任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实验室钥匙和门禁权限的配发及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和门禁权限或借给他人使用。

5、对进入责任实验室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操作培训，指导其在实验室内的实验及其他活动，确保相关人员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相关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6、按照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应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实验中心、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实验。

8、与在责任实验室内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五、责任期限：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若遇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学院、实验中心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各一份，未尽事宜以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实验中心主任：（签名）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签名）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房间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